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7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2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0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
-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17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503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列丁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684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普通科目部分）
-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34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3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87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第二試及附註部分）
-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8、9、10、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名稱（原名稱：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二
-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028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8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內容，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附表二
-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一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438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4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 條條文（原第 9、10 條刪除，第 11 條移列至第 9 條）
-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24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二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1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及附表二（表頭欄、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92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表頭欄部分）；第 3 條附表二、附表三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四等考試部分）、附表二、附表三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類：
一、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二、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科組考試。各等別類科組之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分別依附表二、三之規定。
- 第 4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併採口試與外語口試；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語障。
四、中、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一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法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德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日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西班牙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阿拉伯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韓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俄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義大利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土耳其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馬來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泰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葡萄牙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越南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印尼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p>英文組二</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p>國際法組</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資訊組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肆、◎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伍、※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一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經濟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占百分之二十，國際公法、國際經濟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二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四、國際公法（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六、國際經濟（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占百分之二十，國際公法、國際經濟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p> <p>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國際法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p> <p>四、國際公法(含條約法)</p> <p>◎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p> <p>六、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p>	<p>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含條約法)占百分之二十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占百分之十五，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總成績之計	<p>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算	
---	--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與測驗），考試時間二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
 肆、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三、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四、會計學概要 ◎五、行政學概要	一、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外交行政人員	資訊組 ◎三、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四、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五、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	
第二試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各組	口試： 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